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禁止性騷擾暨性侵害』聲明啟事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四條與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特頒佈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一、本校承諾，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與性侵害之威脅，建立和諧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以杜絕性騷擾與性侵害之發生。
- 二、本校承諾，不定期實施防治性騷擾及性侵害之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或本校網頁公開揭示。
- 三、本校承諾，訂立性騷擾暨性侵害防治措施，如有性騷擾、性侵害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四、本校承諾，訂定性騷擾申訴及懲戒辦法，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協助遭受性騷擾之員工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
- 五、本校承諾，秉持保密、客觀、公正、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敏銳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以發現真實，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
- 六、本校禁止對通報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提出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員工，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
- 七、本校承諾性騷擾，或性侵害行為一經調查屬實，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停職解雇，嗣後必要時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考核和監督，以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行為之產生。
- 八、防治性騷擾及性侵害人人有責，本校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